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周于晴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241
傳真：(02)23566315
電子信箱：moi176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902609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301000000A109026097900-1.PDF）

主旨：配合本部新增土地登記線上聲明措施為當事人免親自到場
核對身分之多元管道，地政司數位櫃臺系統將於109年3月
2日正式上線使用，茲檢送線上聲明懶人包如附件，請惠
予協助宣導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9年2月11日台內地字第10902605793號及同年月
13日台內地字第1090260859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旨揭懶人包檔案亦可至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（網址
<https://www.land.moi.gov.tw>）/地政學堂/地政懶人包項
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地政司(地籍科、地政資訊作業科)(均含
附件)

